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函[2013]95号)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通知》(深证上发[2013]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通知》(上证函[2013]105号)为方便客户休市,9月9日(星期一)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常办理。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某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 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 2014年9月9日恢复办理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5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即2014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8日)的收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9日(星期一)赎回时,基金份额不享有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9月8日期间的收益。

6.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额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时间延误带来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xyam.com获取相关信息。

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放类金融机构,基金过往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净值变化与基金额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因

2014年8月24日考虑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5日早盘起停牌一天,鉴于该事项尚需向相关部门做咨询论证,因此该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www.sse.com.cn)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之后,相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做了咨询论证,经初步论证为可行,该项事成为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置入资产拟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处于研究和策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30天。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公告一次该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拟在本公告刊登日(2014年9月2日)之后的30天内按

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予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8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见公司2013年9月4日披露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目前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截至2014年12月,除对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外,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因本次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股票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除对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外,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见公司2013年9月4日披露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目前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截至2014年12月,除对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外,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因本次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股票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除对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外,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林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通过,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见公司2013年9月4日披露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目前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截至2014年12月,除对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外,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因本次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股票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除对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外,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9月18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划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具体

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对表决权,如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本公司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13:00~11:30,13: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

公司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本公司证券部。

3. 其他事项: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

1.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4.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5.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6.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7.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8.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9.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0.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1.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2.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3.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4.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5.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6.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7.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8.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9.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1.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2.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3.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4.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5.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6.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7.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8.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9.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0.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1.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2.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3.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4.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5.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6.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7.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8.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39. 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